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WEALTH CONSTRUC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4)

-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變動；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3)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

- (1) 羅富強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鄭鳳儀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李安梨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沈詠婷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羅錦全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周自強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

- (7) 劉心藝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8) 王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
- (9) 馬小秋女士已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10) 陳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梁浩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
- (12) 彭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緒言

茲提述(i)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及Victory Way Global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辭任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

- (1) 羅富強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鄭鳳儀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李安梨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沈詠婷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羅錦全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富強先生、鄭鳳儀女士、李安梨女士、沈永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羅富強先生、鄭鳳儀女士、李安梨女士、沈永婷女士及羅錦全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

- (1) 劉心藝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王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馬小秋女士已獲委任為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陳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梁浩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6) 彭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劉心藝女士、王俊文先生、馬小秋女士、梁浩志先生、陳文先生及彭鵬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心藝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2歲，作為表演藝術及文化行業的藝術家開始其職業生涯。劉女士亦於高級公司管理職務方面積累經驗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深圳市一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負責管理及評估該公司的投資項目，涉及(i)房地產項目營銷、活動及展示；及(ii)在深圳及海南進行房地產開發。劉女士現為海南玄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參與多個投資項目，包括電影製作及房地產投資。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的女兒。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股東，於1,200,1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08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俊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已獲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

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60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女士的母親。

本公司已與馬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4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文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彼曾在中國多間工程技術公司擔任工程師、採購工程師、經理及供應鏈總監等職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浩志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梁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1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目前為楷和醫療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數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際廣告及公關公司香港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彭鵬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54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大學副教授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深圳大學海洋海上絲綢之路研究所創始人。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亦擔任廣州普文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文化總監。彭先生在文化及藝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深圳創客協會的創始人，旨在推動生命科學及高科技相關工作。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王先生、馬女士、梁先生、陳先生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羅富強先生及周自強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劉心藝女士及王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王俊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先生
梁浩志先生
彭鵬先生